

2019 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法律知识 81 核心考点速记

**勘 误 表**

作者：李慧杰

思博网组织编写

2019.7



## 一、因属于新施行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内容而修改

序号	页码及原文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19 倒数第7行	3. 不具有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后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1年;	3. 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1年, <b>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3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b>
2	P20 正数第4、5行	2.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证明; 3. 提交专利代理机构作出的实习评价。	2.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实习评价 <b>材料</b> 。
3	P23 正数第14行	2. 有 <del>3</del> 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2. 有 <b>2</b> 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4	P26 正数第11、13、14、16行	(5)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 (6)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 未按照要求整改, 给社会公众带来误解; (7)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 (8)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	(5)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 <b>造成严重后果;</b> (6)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 未按照要求整改, 给社会公众 <b>造成重大误解;</b> (7)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 <b>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b> (8)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 <b>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b> (9) <b>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扰乱行业秩序。</b>
5	P28 倒数第4-14行中	<b>三、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b> (一) 列入专利代理机构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情形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1. 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具有该项情形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前60日内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2. 受到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b>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b> 列入专利代理机构严重违法 <b>失信</b> 名单的情形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 <b>失信</b> 名单: 1. 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2.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p>(二) 移出专利代理机构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条件</p> <p>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前述应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两种情形之一的, 由作出列入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名单。</p>	
6	P29 倒数第 8、10 行	<p>4.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p> <p>5.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p> <p>6.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p>	<p>4.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5.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p> <p>6.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p> <p>7. 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p>
7	P30 位于正数第 2、3、4 行	<p>2.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复审、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p> <p>3.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p>	<p>2.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 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p> <p>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 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 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p>

版权所有



## 二、因属于《专利法》第四次修改送审稿内容而修改

序号	页码及原文位置	原文错误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68 第12行	3. 申请日是专利申请授权后受到法律保护的时间起算点：发明专利保护期是20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是10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是 <del>15</del> 年；	3. 申请日是专利申请授权后受到法律保护的时间起算点：发明专利保护期是20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是10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是10年；
2	P85 倒数第1行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 <del>16个月内</del> 或者在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3	P243 删除 倒数3-5、9行	1. 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del>(1) 外国优先权</del> 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del>(2) 本国优先权</del> 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 <del>可以享有优先权。</del>	1. 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4	P244 倒数第4行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del>十五年</del> ，自申请日起算。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5	P314 删除 倒数第4-7行文字	二、处理专利纠纷的行政主体 <del>(一) 国务院专利部门</del> <del>《专利法》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del> <del>(二)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del> 《专利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	二、处理专利纠纷的行政主体 《专利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
6	(1) P312 正数第11、12行； (2) P331 正数第7、8行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del>5</del>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del>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del> ，可以处 <del>25</del>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因粗心大意造成失误而修改

序号	页码及原文位置	原文错误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41 正数第11行	3. 申请日。专利申请文件符合受理条件的, 给出 <b>申请号</b> 。	3. 申请日。专利申请文件符合受理条件的, 给出 <b>申请日</b> 。
2	P83 倒数第12行	注: A指《专利法》(A9.1, 意思为专利法第九条 <b>第二款</b> ); ……。	注: A指《专利法》(A9.1, 意思为专利法第九条 <b>第一款</b> ); ……。
3	P108 正数第11行	违反法律, 是指 <b>外观设计</b> 专利申请的内容违反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	违反法律, 是指专利申请的内容违反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
4	P157 正数第6、10、11行修改; 第16行之后增加一行文字	7.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表述了一个解决技术问题的完整的技术方案(第二十条第二款); …… 9. 申请的修改是否符合不超出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10. 分案申请是否符合超出原案的范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7.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表述了一个解决技术问题的完整的技术方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 9. 申请的修改是否符合不超出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规定(第三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10. 分案申请是否符合超出原案的范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b>注: 除标注为《专利法实施细则》之外, 其他法条均属于《专利法》</b>
5	P160 倒数第5行	1. 在得到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支持的前提下允许对 <b>权办</b> 要求书进行的修改	1. 在得到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支持的前提下允许对 <b>权利</b> 要求书进行的修改
6	P167 正数第12行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 申请人 <b>未</b> 在规定期限内
7	P254 【本章主要法律规定】	(1) 《专利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七十二条、第八十六条至第八十八条; (3) 《专利审查指南2010》: 第四部分第一章至第八章。	1. 《专利法》: 第二条第四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六)、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3. 《专利审查指南2010》: 第一部分第三章; 第四部分第五章。



8	P255 【本章 要点回 顾】	在过去 10 多年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 第五章“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第一节至第五节的内容。	<p>虽然对于一件外观设计，限定其保护范围的是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只能起到帮助解释的作用，但在考试中，常常考查的是简要说明的撰写及作用。外观设计的单一性也是高频考点，要学会区分相似外观设计及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相似外观设计是针对同一产品而言的，不同产品谈不上相似外观设计；成套产品一定是不同产品，只不过常常一起销售，或者一起使用，通常制造商会采用类似的图案、色彩设计它们的外观，达到和谐统一。值得注意的是，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能既包含相似外观设计，又包含成套产品，不管其外观设计是否相似，均不得合案申请。</p> <p>对外观设计专利权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审查，相对于对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进行实质审查，尤其是对外观设计“创造性”，即判断其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别的内容，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的判断既有原理上的相通之处，又有外观设计的本身特点，值得认真学习和体会。</p> <p>本章内容对应《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第二章第三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第三章第二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第三节“单一性要求”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第四章第二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的内容。</p>
9	P291	表 11-1 最后一行 符号后移一格，原表格中的符号错位了。	